

## 大牌檔

有關「大牌檔」的名稱，眾說紛紜。首個說法與大牌檔的牌照面積有關。政府視大牌檔為熟食小販，英文名為"Cooked Food Store"，有一套發牌制度管理它們。由於大牌檔牌照的面積比一般賣生果蔬菜小販的牌照面積為大，與一張 A5 紙相若，內容包括大牌檔的相片、持牌人姓名、所在位置等，牌照必須掛在檔口的當眼位置，以示檔口乃合法經營，遂被稱為「大牌檔」。



由於大牌檔坐位很少，只有 2 桌 8 凳，另加檔口前的 3 張小凳。顧客光顧時會在長凳上的小凳，看上去好像跔在長凳上，稱為跔大牌檔。

大牌檔早於 30 年代已經出現，由於當時公務員的福利制度未完善，加上未有足夠的福利機構援助，因此政府准許因工受傷、退休或殉職公務員的家屬經營大牌檔，維持生計。然而，大牌檔在當時僅是一種公務員福利，並未向外開放。1946 年，香港重光後，普遍民生仍相當困苦。加上，內地政局不穩定，卻開放邊界，出入境不受限制，故大量內地移民來香港找尋改善生活的機會。面對人口增加，經濟仍待恢復，民生困窘的局面，引起了相關的經濟、飲食、社會福利等問題。因此，政府放寬了對申請大牌檔的限制，讓非公務員家屬也可以申請，尤其是子女多的窮困家庭申請牌照作小本生意。而大牌檔也成為低下階層的飲食場所，可見這不但是一項民生、福利政策，對穩定社會也起了一定作用。

除此以外，戰後有不少熟食小販曾向工人提供膳食，有助解決工人的膳食問題，對建設香港經濟也有一定貢獻，所以熟食小販也是政府發出大牌檔牌照的對象之一。而且在戰前的大牌檔隨處設置，有礙市容，立法局遂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討論此問題，再定發牌制度方便政府有效地規管大牌檔。

同時，市政局漸漸留意到小販的重要和有控制的必要，便推出不少「服務小販」的措施。例如訂明了大牌檔的牌照大小，甚至是大牌檔的面積和枱椅數目都有嚴格規定，大牌檔檔口是一個高 10 呎，面積為 6 呎乘 4 呎的綠色鐵皮檔，可負載約 600 公斤，檔口底部設 4 個活輪。平時可將轆輪固定，到清洗街道時則要把檔口搬開，以便清潔，但這情況不算多見。除了檔前設有長平板凳外，規定的桌椅數目為 2 桌 8 凳，另加檔口前的 3 張小凳。因此相較當時一般小販攤位，同樣有大木櫃及四個巨轆輪外，大牌檔的規模相對地因為多了檔前的枱和凳而大了。

政府對於大牌檔的態度及政策，是由接受到嚴格監管再到完全取締。由五十年代初期每年發近二千張牌照，逐在初期限制大牌檔發牌數量及店舖的規格；但後來大牌檔在街上愈開愈多，形成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，政府在 1954 年宣佈不再簽發新牌照，藉此控制大牌檔的增長。在 1970 年代，政府又修訂有關牌照繼承法，持牌人的遺孀及子女如果經濟環境不佳，或有從事大牌檔行業的經驗，才可繼承。這修訂是讓從事大牌檔的人自然流失，減少大牌檔的數目，達到政府整理市容及監管食物環境衛生的目的，這亦令盛極一時的大牌檔行業於 1970 年代趨向式微。1980 年代政府更進一步打擊已步黃昏的大牌檔行業。到了 1983 年，又推行恩恤補償計劃，鼓勵持牌人交回牌照，並按牌照價值給予一筆過的「恩恤金」，俗稱「肥雞餐」。據政府統計，直到 1983 年 12 月為止，797 個牌照中已收回 307 個，約 39% 的持牌人交出牌照。再進一步的措施是把大牌檔從市面上淘汰或把它們遷往熟食中心，故在新建的街市設立熟食中心，例如集中在灣仔、中上環一帶在中上環。

2010 年 7 月政府把中環士丹利街僅存的十個大牌檔全面保育。食環署撥出二十萬元改善大牌檔的排污設施，而檔主新營業時亦必須安裝符合標準的洗碗盆、隔油箱和抽油煙設施。檔主肯投資更新大牌檔，是因為食環署容許持牌人將牌照轉讓他們的直系親屬，例如子女。雖然這次是一次性的放寬安排，但對大牌檔繼續生存就意義重大。

